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出席：黃學務長美鈴(王先正主任教官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先正委員、蔡燕茹委員、楊毅委員、鄒志偉委員、李毅郎委員、吳宗修委員、蔡欣怡委員、陳俊元委員、許恒通委員、陳建仰委員、蔡友傑委員、黃育姿委員、胡富鈞委員(黃孝宏代理)

請假：柯立偉委員、鄭雲謙委員、潘瑞文委員、彭明偉委員、林孟瑾委員、李承儒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頰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 C 機車棚之管理方式	<p>決議：</p> <p>一、C 機車棚管理方法將區分成二區域為「洽公人員停放區」及「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放區」，各區之管理方案暫訂如下：</p> <p>(一)洽公人員停車區：為開放區域供洽公人員停放，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7:00 ~23:00 止。</p> <p>(二)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放區：開放予教職員工生以職員證/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若為校外人士欲停放亦可構思以悠遊卡為主之付費機制，刷卡付費後進出。</p> <p>二、上述方案，授權駐警隊綜體規劃管理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p> <p>執行情形：規劃改善方案詳案由討論二。</p>
案由二：機車停車識別證黏貼位置統一化。	<p>決議：照案通過。請駐警隊就機車停車識別證應黏貼位置以圖示/文字方式加強宣導，並自 104 學年度起(104.8.1 起)開始執行。</p> <p>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因部份同學有不同之意見擬再提本次會議討論，詳案由討論一。</p>

<p>案由三：本校教職員生腳受傷需短期使用汽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案。</p>	<p>決議： 一、因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牴觸，故不同意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予腳受傷人員短期臨時停放。 二、顧及受傷同仁之工作權益，若有此需求之同仁請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奉核後，於距離系館最近停車場規劃「臨時專用停車位」供其暫時使用，並將相關申請資訊於停車位上以公告牌方式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p>
<p>案由四：教職員計次停車證申請核發問題。</p>	<p>決議： 一、同意開放教職員工第一張停車證即可申請計次停車證。 二、教職員計次停車證收費方式為：申請停車證工本費 100 元；收費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 0700-2400、2400-0700 每一時段以 30 元計算。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p>

二、駐警隊報告

- (一)103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4 年 05 月至 104 年 09 月止，累計有 16 件，分別為 12 件申訴通過、3 件申訴不通過、1 件尚未審理中。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一。P. 4
- (二)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4 年 05 月至 104 年 09 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09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95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一。P. 4
- (三)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8,705 千元，支出 18,296 元，結餘 409 千元。支出 18,296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8,872 千元、業務/設備費 3,812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5,612 千元(收入之 30%)。
- (四)104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P. 5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有關機車停車識別證黏貼位置統一化改善方案，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本案係因 104.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自本學年度(104)起明訂機車停車證應黏貼於前方明顯處，詳附件三。P. 6-7
-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學年度各類機車停車證共計核發 5,868 張。未依規定黏貼者(自 104.8.6 起迄今)共計開立 244 張勸導單，已改善者計有 196 件、尚未處理計有 48 件。
- 三、有鑒於會議決議之機車停車證黏貼位置，部份同學有不同之意見，現階段採以柔性勸

導方式執行，擬再次提會研議停車證黏貼位置是否開放其他位置。

決議：

- 一、本年度機車停車證已製作完成並核發，其黏貼位置請依規定黏貼於前方明顯處。於下學年度將機車停車證尺寸縮小，並同意機車停車證可黏貼位置為前、後方明顯處。
- 二、違規使用或借用長、短距感應卡(職員證或學生證)及臨時應磁釦者，一經查獲，以違規處理費之十倍數額計罰，並取消當期使用權限及停止次期申請權利。
- 三、請業務承辦單位據以修改相關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

案由二：有關 C 機車棚之管理方式規劃案，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4.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應大學路建案即將完工恐有大量之停車需求及日前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校加強宣導學生機車應停放於校內停車棚(詳附件四，P.8)，故將 C 機車棚初步規劃如下：
 - (一)C 機車棚停車位約有 520 格，區分為二區域，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計 400 格、洽公民眾停放區域計 120 格。
 - (二)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將設置閘門管制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刷卡感應進出。
 - (三)洽公民眾停放區域開放時間 08:00~23:00，夜間將關閉。
 - (四)先行於機車棚週邊設置 U 型阻車柱，明顯規範機車可停放之範圍，以避免機車違規停放於人行散步區而遭拖吊。
 - (五)上列改善費用預計約 95 萬元(含光纖佈線、C 棚整修、軟/硬體設備)。
- 三、C 機車棚平面圖規劃說明及週邊初步完成硬體設備，詳附件(五)。P.9-11

決議：洽公民眾停放區域開放時間調整為 08:00-22:00 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方式是否調整，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方式採計點審核制度，每學年度共核發 540 張。
- 二、現階段長時停車證計點方式如下：
 - (一)本學年度有、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無者，加 2 點。
 - (二)符合其中一項者(住校外、在職生、已婚之研究生)：加 2 點(點數不累加，共計 2 點)
 - (三)本學年度有、無違規紀錄者：有者，每筆記錄扣 1 點。
- 三、核發方式則依積點高低依序核發，積點相同者抽籤決定。
- 四、本年度(104)於舊生申請階段，同學對上述計點方式第 2 項「已婚之研究生」提出異議，認為「已婚」可獲得積分之條件設定不合理。同學並說明仍可能有「未婚但有孩子」、「已離婚但仍有家庭」等特殊情形，故質疑此條件設定之公平性。

決議：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方式及相關細節授權學聯會彙整訂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規費案。(陳副校長俊勳提)

決議：

-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含)以上者，其規費修改為\$3,600 元。
- 二、上列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 三、請業務承辦單位據以修改相關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

案由：有關本校專屬停車位之管理及使用方式案。

說明：依 104 年 9 月 9 日校長與資訊學院教師座談會紀錄提案，建請重新檢討本校專屬停車位的必要性(除了捐款公司的專屬停車位外)，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如果需要專屬停車位，則由個人或所屬單位付較高的停車費用。

決議：建請陳副校長與各專屬停車位之系所單位溝通。

肆、散會：13:30

104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4.5.21-104.9.25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109	35.3%	0	0	0	0	0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69	22.3%	0	0	0	0	0
不繳費衝出	19	6.1%	0	0	0	0	0
人行道停車	28	9.1%	2	0	2	2	0
不依規定停車	41	13.3%	0	0	0	0	0
佔用專用車位	11	3.6%	0	0	0	0	0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11	3.6%	0	0	0	0	0
其他違規事項	16	5.2%	0	0	0	0	0
黃線停車	3	1.0%	0	0	0	0	0
佔用殘障車位	2	0.6%	0	0	0	0	0
小計	309	100%	2	0	2	2	0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43.9%

103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4.5.21-104.9.25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130	32.9%	8	0	8	6	2
有車證未黏貼	176	44.6%	2	0	2	2	0
無證機車	89	22.5%	3	0	3	2	1
借用感應卡給無證車輛 使用	0	0.0%	0	0	0	0	0
小計	395	100%	13	0	13	10	3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56.1%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年度：104學年度

統計期間：104.8.1~104.9.25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1,712
	教職員工計次停車證	38
	學生長時停車證	262
	廠商長時停車證	207
	學生計次停車證	583
	在職專班停車證	312
	校友計次停車證	556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1,526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647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445
	學生停車證	4,776
機車長距感應卡	教職員工	463
	學生	3,384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俊勳(李自忠組長代理)

出席：黃學務長美鈴(柯副學務長富祥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柯慶昆委員、朱一峰委員、曾信雄委員、張書銘委員、吳育松委員、呂明璋委員、洪瑞鴻委員、洪蔓姿委員、陳偉倫委員、羅辰碩委員、蘇倍筠委員、巫榮賢委員

請假：吳卓諭委員、潘荷仙委員、吳宗修委員、柯朝欽委員、鄭協昌委員、李承儒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頰、呂文明、李昭麟

記錄：溫淑芬

案由二：有關機車停車識別證黏貼位置統一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節錄：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為再次提醒申請者，於機車停車證申請頁面注意事項已明列說明需將停車證黏貼於前方明顯處。
- 二、本隊自 104 年 1 月起，嚴格查緝車棚內無證車輛至今，發現諸多同學、教職員未依規定將停車證貼示於前方醒目處，黏貼位置非常不明顯(請參閱附件四、P. 9-10)，導致於車輛查核取締時非常困擾。
- 三、為便於執勤人員查核，擬將停車證黏貼位置統一化(黏貼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件五、P. 11)，並暫擬以下執行方案：
 - (一)擬依「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及停車證申請頁面所示注意事項第五點以圖示方式加強宣導後，嚴格執行取締。
 - (二)未依規定黏貼者，以違規無效車證方式處理，並通知車主改善，程序如下：
 1. 於機車上貼示車證黏貼位置無效暨停車證無效停權通知，獲通知者需攜通知單並將車上之停車證取下於期限內至駐警隊重新辦理換證(需繳交換證工本費)。
 2. 收受通知後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換證者，於期限止次日起停止其機車道之通行權，將無法使用環校機車柵道系統。待車證重新申請完成後次日始得復權。惟若仍遭查獲貼示位置未依規定者得再次處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駐警隊就機車停車識別證應黏貼位置以圖示/文字方式加強宣導，並自 104 學年度起(104. 8. 1 起)開始執行。

機車停車證黏貼位置示意圖



附件(四)

新竹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雅雯

電話：03-5216121#549

電子信箱：010104@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126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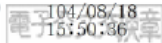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請貴校協助宣導學生將汽機車停放於校園內停車場，請查照。

說明：本府接獲貴校周邊住戶反映，貴校學生常將汽機車停放於本市大學路兩側，影響交通秩序及行車效率，惠請貴校加強宣導，請學生依規將汽機車停放於校園內停車場。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



一、C 機車棚平面圖規劃說明



二、C 機車棚入口處模擬圖

預計於入口處設置柵欄機，採一進一出之管制。



三、目前已完成之管制設施

1. C 機車棚入口處先行設置U型阻車柱，為日後柵欄機設置位置。
2. 此區域為教職員工生停車格約計 400 格。



機車棚週邊



1. 二區域間以U型阻車柱區隔。
2. 此區域為洽公民眾停放區域計 120 格。



洽公車輛門禁管制進
出口

